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內幕消息
擬進行重組之更新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9日及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擬議安排召開安排會議；及(ii)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安排會議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擬議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排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2026年11月20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舉行的安排會議中，本公司已獲得所需法定大多數安排債權人的支持以批准擬議安排。

安排會議上，共有十(10)名安排債權人參與，其持有按投票用途計值總額為2,434,286,644.00港元的安排申索(該等申索稱為「**投票安排申索**」)，而各安排債權人的投票安排申索等於會議主席所釐定該安排債權人截至記錄時間的安排申索金額。在該等安排債權人中，持有總額為2,434,286,644.00港元投票安排申索的十(10)名安排債權人投票贊成擬議安排(即親身、由受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適用)出席安排會議並投票的安排債權人中的大多數，並代表於安排會議上投票的投票安排申索總額的100%)。因此，擬議安排已獲得所需法定大多數安排債權人批准。

認可聆訊

下一步，本公司將尋求法院於現定於2026年12月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聆訊中認可及批准擬議安排。

本公司謹此再次感謝所有安排債權人一直以來的支持。

安排債權人如對擬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資料代理人。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議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盛光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盛光博士、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王嘉昌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暾博士。